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八达园林”）经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时间以单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一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并按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超过 8%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被资助人名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江南花都产业园 1 号楼一层

3、注册资本：35,500 万元整

4、成立日期：1996年3月21日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王仁年

7、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暖安装工程
施工，山体造绿，假山、喷泉安装，苗木花卉培植销售，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
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八达园林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江苏八达园林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44,749.2 万元，总负债 142,647.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36,447.71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合计 24,081.89 万元），净资产 2,101.49 万元，营业收入 6,863.53 万元，利润总额-62,459.88 万元，净利

润-62,489.16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10、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苏八达园林总资产 148,897.63 万元，总负债 145,936.7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39,736.75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合计 23,881.89 万元），净资产 2,960.88 万元，营业收入 19,478.73 万元，利润总额 859.39 万元，净利润 859.3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1、江苏八达园林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公司拟分次向江苏八达园林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财务资助，时间以单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一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占用费率标准：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超过 8%。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目前江苏八达园林经营正常。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江苏八达园林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按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江苏八达园林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有利于保障江苏八达园林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39,128.9764 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